

《深圳市福田区志》

审定稿

中 册

（第10篇至第20篇）

- | | |
|-------|-----------|
| 第 十 篇 | 经济综合 经济管理 |
| 第十一篇 | 工 业 |
| 第十二篇 | 农林牧渔业 |
| 第十三篇 | 水利 水务 |
| 第十四篇 | 商业 物流 |
| 第十五篇 | 外经外贸与口岸 |
| 第十六篇 | 旅游 饮食 服务业 |
| 第十七篇 | 财 政 |
| 第十八篇 | 税 务 |
| 第十九篇 | 金 融 |
| 第二十篇 | 党派群团 |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志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十篇 经济综合 经济管理

福田区成立后,经济规模不断壮大,经济总量不断提高。1999年,区属经济生产总值22.96亿元,是1990年2.01亿元的11.42倍;2003年按辖区统计地区生产总值797.27亿元,是2000年按同一口径统计地区生产总值502.75亿元的1.59倍。产业构成比例在调整中逐步得到优化,1990年,区属经济三次产业生产总值构成比例为10.62:64.71:24.67,至2003年,辖区三次产业生产总值构成比例调整为0.01:32.47:67.52;第三产业成为辖区经济总量的主体,显示出福田区作为新的中心城区服务业功能的完善和提升。在总量提高的同时,经济发展水平也明显改善。2003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3.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6857元,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达22.45亿元。

1990~2003年,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本要求和目标,不断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综合管理。政府各经济管理部门在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统计、工商行政、质量监督、审计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同时,结合区的实际,以改革精神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措施,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改革管理方式方法,针对问题加强管理,开展整治,强化服务,促进各项经济管理工作不断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依法管理经济工作的水平有新的提高,促进了全区经济建设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第一章 经济构成

1990年福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构成比重为10.62:64.71:24.67,1999年为0.31:50.75:48.94,2003年为0.01:32.47:67.52(2000年及以后年份的统计范围均为辖区口径,1999年及以前年份的统计范围均为区属口径,普查年份资料均为辖区口径,下同)。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福田区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的中心,辖区产业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在调整中得到优化,明显呈现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第二产业继而向第三产业转移的态势;第三产业迅猛发展,2003年在辖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已接近7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96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简称“基一普”),全区基本单位(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

单位) 12859个, 其中国有和集体经济基本单位4906个, 占38.2%; 联营经济和股份制经济基本单位2801个, 占21.78%; 私营经济基本单位2911个, 占22.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经济基本单位2072个, 占16.1%; 其他经济基本单位169个, 占1.3%。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单位总数占61.8%。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简称“基二普”), 全区基本单位21774个, 比“基一普”增加8915个, 增长69.3%; 其中国有和集体经济基本单位3795个, 减少1111个, 减少22.65%; 联营和股份制经济基本单位3963个, 增加1162个, 增长41.49%; 私营经济基本单位11610个, 增加8699个, 增长2.99倍;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经济基本单位2104个, 增加32个, 增长1.5%; 其他经济基本单位302个, 增加133个, 增长78.7%。非公有经济单位的总数占82.57%。2003年全区基本单位25409个, 比2001年“基二普”增加3635个, 增长16.7%; 其中国有和集体经济基本单位3386个, 比“基二普”减少409个, 减少10.78%; 联营和股份制经济基本单位5067个, 增加1104个, 增长27.86%; 私营经济基本单位14227个, 增加2617个, 增长22.5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经济基本单位2419个, 增加315个, 增长14.97%; 其他经济基本单位310个, 增加8个, 增长2.65%。2003年, 国有和集体经济基本单位比“基一普”减少1520个, 下降30.98%, 所占比重也由1996年的38.2%下降到13.3%; 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总数所占比重则上升到86.7%, 比“基一普”提高了24.9个百分点。

1996、2001、2003年全区基本单位经济类型构成情况表

表1-1-1

单位: 个、%

项目	1996年“基一普”		2001年“基二普”		2003年	
	单位数	比重	单位数	比重	单位数	比重
合 计	12859	100	21774	100.00	25409	100
国有经济	3715	28.9	3165	14.5	2957	11.6
集体经济	1191	9.3	630	2.9	429	1.7
联营经济	1999	15.6	741	3.4	1304	5.1
股份制经济	802	6.2	3222	14.8	3763	14.8
私营经济	2911	22.6	11610	53.3	14227	56.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经济	2072	16.1	2104	9.7	2419	9.5
其他经济	169	1.3	302	1.4	310	1.3

注: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2》,《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3》。

第二节 产业构成

1990年, 区三次产业生产总值构成比例为 10.62:64.71:24.67, 1998年调整为 0.23:52.69:47.08, 呈现出第一产业增加值减少、比重下降,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加、比重下降,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比重上升的特点。2003年, 全区三次产业生产总值构成为0.01:32.47:67.52, 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龙头产业。

1990~2003年地区生产总值及构成情况表

表1-2-1

单位: 亿元、%

项目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	比重	增加值	比重	增加值	比重
1990	2.01	0.21	10.62	1.30	64.71	0.50	24.67
1991	3.41	0.21	6.16	2.47	72.34	0.73	21.50
1992	5.13	0.25	4.91	3.25	63.37	1.63	31.72
1993	6.98	0.01	0.16	4.83	69.20	2.14	30.64
1994	9.45	0.01	0.05	5.84	61.86	3.60	38.09
1995	12.50	0.06	0.45	6.12	49.00	6.32	50.55
1996	14.80	0.10	0.68	7.66	51.78	7.04	47.54
1997	17.42	0.07	0.39	9.09	52.20	8.26	47.41
1998	19.63	0.04	0.23	10.35	52.69	9.24	47.08
1999	22.95	0.07	0.31	11.65	50.75	11.23	48.94
2000	502.75	0.08	0.02	176.64	35.13	326.03	64.85
2001	565.7	0.04	0.01	194.69	34.41	370.97	65.58
2002	668.83	0.05	0.01	224.40	33.55	444.38	66.44
2003	797.27	0.07	0.01	258.85	32.47	538.35	67.52

注: ①1990~1999年数据为区属口径; 2000~2003年为辖区口径。

②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0-2003》,《深圳市福田区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

第一产业 1983年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0.27亿元;进入90年代,第一产业逐渐萎缩,1996年农业基本单位24个,从业人员849人,增加值0.1亿元;2001年第一产业仅剩零星蔬菜、果树种植和小面积的鱼塘养殖业,基本单位11个,从业人员149人,增加值0.04亿元;2003年第一产业增加值0.0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0.01%。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从80年代开始快速发展,迅速代替农业而居主导地位。1983年,全区工业企业22个,工业增加值284万元;1989年工业企业增加到288家,增加值1.08亿元;1990年以后,工业加速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形成通讯、电子、服装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体系,“杜邦”、“三星”、“日立”、“三洋”、“理光”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在福田建立生产基地,以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形成,工业成为主导产业。1996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显示,全区工业企业2866家,从业人员15.08万人。从2001年开始,第二产业步入发展的稳定期。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全区第二产业基本单位2977个,从业人员26万人,增加值194.69亿元,占辖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4.4%;2003年第二产业增加值258.85亿元,占辖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5%,比“二普”下降1.9个百分点,产业格局面临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第三产业 80年代后期,全区第三产业开始崛起,以交通、商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使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并驾齐驱;1996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全区第三产业基本单位10711个,从业人员18.8万人。90年代后期,随着金融、信息、科技等新兴行业的发展,第三产业逐渐成为辖区经济的主导产业。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全区第三产业基本单位18817个,从业人员36.9万人,实现增加值326.03亿元,占辖区生产

总值的比重为64.8%；2003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38.35亿，占辖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为67.5%。

第三节 行业构成

1979~1989年，全区农业逐渐萎缩，内外贸易及餐饮业、制造业发展迅速，并逐渐成为区经济的主导行业。1990~1995年，工业和商业发展较快，所占的份额也较大。

1990~1995年全区社会总产值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1-3-1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年份	农业	工业		商业、餐饮业	
	总产值	单位数	总产值	单位数	总产值
1990	2862	302	21243	321	3241
1991	2483	338	36681	285	3848
1992	3047	341	62216	301	6497
1993	132	330	120729	65	16592
1994	84	344	154826	65	21552
1995	1048	326	184756	66	6463

注：资料来源《福田区年度统计资料（1990-1995）》。

1996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全区75.76%的基本单位和78.13%的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和制造业3个行业；其中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基本单位5350个，占全部基本单位数的41.61%；法人单位4299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42.22%。社会服务业基本单位1684个，占全部基本单位数的13.1%；法人单位1355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13.3%。制造业基本单位2707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22.56%。其余行业所占比重都较小，均在5%以下。

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基本单位和法人单位仍集中在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和制造业，75.8%的基本单位和77.6%的法人单位分布在这3个行业；其中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基本单位9482个，占全部基本单位的43.55%；社会服务业基本单位4818个，占全部基本单位的22.13%，法人单位3754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22.5%；制造业基本单位2199个，占全部基本单位的10.1%，法人单位1935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11.6%；其余行业所占比重均未超过5%。

1996年、2001年全区基本单位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1-3-2

单位：个、%

行业	1996年“基一普”			2001年“基二普”			2001年比1996年	
	单位数		单位数占 比重	单位数		单位数占 比重	增长率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1. 农林牧渔业	30	16	0.23	17	15	0.08	-43.34	-6.25
2. 采掘业	8	7	0.06	3	3	0.01	-62.5	-57.14
3. 制造业	2707	2292	21.05	2199	1935	10.1	-18.8	-15.58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	11	0.12	25	12	0.11	66.6	9.1
5. 建筑业	372	230	2.89	545	389	2.5	46.5	69.13
6.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5	2	0.04	14	9	0.06	1.8倍	-
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235	158	1.83	603	359	2.77	1.56倍	1.27倍
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5350	4289	41.61	9482	7256	43.55	77.23	69.18
9. 金融、保险业	383	145	2.98	529	324	2.43	38.1	1.23倍
10. 房地产业	421	319	3.27	1072	670	4.92	1.55倍	1.1倍
11. 社会服务业	1684	1355	13.1	4818	3754	22.13	1.86倍	1.77倍
12.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96	56	0.75	170	109	0.78	77.08	94.64
13.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278	204	2.16	546	395	2.51	96.4	93.62
1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34	251	5.03	578	512	2.65	73.05	1.04倍
15.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647	456	-	624	524	2.87	-3.55	14.9
16. 其他行业	294	367	2.28	549	417	2.53	86.73	13.62
合计	12859	10158	100	21774	16683	100	69.33	64.23

注：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2》。

2001年与1996年相比，行业基本单位数量以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及邮电通信业和房地产业增长最快，分别增长1.86倍、1.56倍和1.55倍，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基本单位数也以70%以上的速度增长。

200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98.17亿元，比2002年增长17.5%。但工业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出现弱化趋势，2001~2003年，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8.6%、23.1%和19.1%。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较快，2003年实现产值536.4亿元，比2002年增长19.8%。

2000年以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8%，2003年全区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4.68亿元，比2002年增长19.5%，占全市的比重为31.5%，在全市商贸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03年全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18.9亿元，比2002年增长6.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317.46万平方米，比2002年增长11.9%；商品房销售面积（含预售，下同）276.46万平方米，比2002年增长36.7%；商品房销售额219.57亿元，比2002年增长36%；商品房平均售价7943元/平方米，比2002年上升4.5%。

至2003年，辖区经济在商业贸易、现代服务业、房地产等行业中的发展优势更加明显，增长

速度高于其他行业，占经济总量的比重有新的提高。工业经济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3%。

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登记个体经营户26781户，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其中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22273户，占个体户总数的83.17%，从业人员57315人，占个体从业人员总数的75.89%；社会服务业3497户，占个体户总数的13.06%，从业人员14863人，占个体从业人员总数的19.7%。

2001年“基二普”个体户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1-3-3 单位：个、人

行业	个体户数量	从业人数
合计	26781	75432
1. 农、林、牧、副、渔业	7	18
2. 采掘业	0	0
3. 制造业	515	2075
4. 电气、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0	0
5. 建筑业	12	33
6.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0	0
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49	355
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2273	57315
9. 金融、保险业	0	0
10. 房地产业	6	9
11. 社会服务业	3497	14863
12.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61	562
13.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55	192
1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	0
15.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0	0
16. 其他行业	6	10

注：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2》。

第二章 经济水平

1990～2003年，区属经济和辖区经济的规模和总量发展快，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6区中处于领先水平。

2003年,全区人均辖区生产总值76857元,在深圳市6区中排名第二,比2000年增长28.1%;每平方公里土地产出10.22亿元,在6区中排名第一,比2000年增长50.2%。2000年辖区税收64.2亿元,2003年增加到141.5亿元,3年增长1.2倍,年均增长30.1%。2003年区预算内财政收入22.45亿元,是1990年建区当年0.63亿元的35.64倍。

第一节 经济规模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集中体现地区经济规模发展水平。1990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2.01亿元,1999年增加到22.95亿元。在经济快速发展中,结构发生变化。199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0.21亿元,1999年0.07亿元;1990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3亿元,1999年11.65亿元;199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0.50亿元,1999年11.23亿元。

2000年全区实现辖区生产总值502.75亿元,2003年增加到797.27亿元,年均增长14.5%。200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0.08亿元,2003年0.07亿元;2000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76.64亿元,2003年258.85亿元;200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326.03亿元,2003年538.35亿元。2001~2003年,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8.7%,28.8%和26.8%,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1.3%、71.2%和73.2%。

工业总产值 1983年区属工业总值0.13亿元(90年不变价,下同),1990年2.03亿元;1999年25.46亿元;2003年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832.25亿元。区属工业或辖区工业,其总产值均呈上升态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83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05亿元,1990年增加到0.76亿元,增长14.2倍,年均增长47.5%;1999年4.65亿元,比1990年增长5.1倍,年均增长22.3%;2003年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4.68亿元,比2000年增长67.1%,年均增长18.7%。

预算内财政收入 1983年预算内财政收入0.03亿元,1990年0.63亿元,增长20倍,年均增长54.5%;1999年14.45亿元,比1990年增长21.9倍,年均增长41.6%;2003年22.45亿元,比2000年增长26.1%,年均增长8.0%。

2000~2003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表

表2-1-1

单位:亿元

指标 \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1. 地区生产总值	502.75	565.7	668.83	797.27
(1) 第一产业	0.08	0.04	0.05	0.07
(2) 第二产业	176.64	194.69	224.4	258.85
其中:工业增加值	148.51	163.63	186.64	214.27
(3) 第三产业	326.03	370.97	444.38	538.35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8461	60154	67605	76857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0.05	230.62	246.50	255.51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28	245.06	288.44	344.68

续上表

5. 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54	63.08	80.79	123.91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81	4.05	4.25	1.02
7.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7.81	21.66	20.74	22.45
8. 税收总额	64.20	97.20	118.90	141.50

注：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3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06亿元，1989年0.95亿元，1983~1989年累计投资3.78亿元，年均投资0.54亿元；1990年23.74亿元，1999年207.40亿元，1990~1999年累计投资950.64亿元，年均投资85.06亿元；200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5.51亿元，2000~2003年4年累计投资942.68亿元，年均投资235.67亿元。

1983~2003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环比增速情况表

表2-2-1

项目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项目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1983	0.06		1984	0.28	366.7
1985	0.52	85.7	1986	0.22	-57.7
1987	0.46	109.1	1988	1.29	180.4
1989	0.95	-26.4	1990	23.74	
1991	24.64	3.8	1992	42.21	71.3
1993	67.10	59.0	1994	80.91	20.6
1995	70.15	-13.3	1996	108.15	54.2
1997	147.87	36.7	1998	178.47	20.7
1999	207.40	16.2	2000	210.05	1.3
2001	230.62	9.8	2002	246.50	6.9
2003	255.51	3.7			

注：①1983~1989年为区属口径；1990~2003年为辖区口径。②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3》。

房地产开发投资 福田全区房地产开发始于80年代末期，1998年以后发展加速。1998~2003年，全区房地产开发共完成投资555.57亿元，年均增长14.9%；房地产开发投资由1998年的59.3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118.92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份额，从1998年的35.1%增长到2003年的46.5%，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并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2001~2003年，住宅竣工面积699.33万平方米，竣工价值196.89亿元，一批著名楼盘投入使用，商务办公和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投资主体从建区初期的全民、集体、私人投资发展到国有、集体、股份合作、民营、外资、个体等多种投资。200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筹措资金318.8亿

元，其中自筹资金占51%，国内贷款占14.5%，利用外资占1.5%，其他来源（含房地产开发销售的订金及预收款和个人按揭贷款）占33%。

2000～2003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表

表2-2-2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10.05	230.62	246.50	255.51
1. 基建投资	114.24	121.13	118.60	101.00
2. 房地产投资	84.48	102.08	117.40	118.92
3. 技改投资	10.01	6.98	9.30	21.12
4. 其他投资	1.32	0.43	1.20	14.47
投资增长速度	1.3	9.8	6.9	3.7

注：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03》

第三章 计划管理

1983～1990年，上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与管理，由区计划统计科负责。1990年成立福田区以后，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区计划统计局、区发展计划局编制和管理。福田区计划编制与管理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区属经济阶段，1990～1997年，区计划的编制与管理只负责区属部分；第二阶段，1998～2002年，辖区经济和区属经济并存，以区属为主阶段，1998年区委提出“大经济、大发展、大服务”发展战略，全区经济管理工作逐步从区属经济向辖区经济转变，计划的编制与管理随之逐步转变；第三阶段，从2003年开始为辖区经济阶段，2003年市推行在地统计制度，辖区计划的编制和管理和服务逐渐到位。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审批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计划编制和管理的指导思想、内容和方式，逐步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宏观经济调控的方向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职能逐步弱化。

第一节 五年计划与年度计划

一、五年计划编制

区5年计划的编制，主要依据市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福田区不同时期发展战略与重点，全区前5年计划执行情况和速度，各基层单位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过综合平衡，形成中长期发展计划。上步管理区编制“七五”计划，福田区于1991年、1996年、2000年分别编制

“八五”计划、“九五”计划和“十五”计划。

“七五”计划（1985～1990年） 建立符合市整体规划要求、有拳头产品、竞争力强的工业生产体系，建设完善的区属商业网点，促进农村“两个转变”等，为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工作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见表3-1-1。

“八五”计划（1991～1995年） 把握“四个结合”：即市规划与区实际相结合，专家咨询与专题调研相结合，规划理论与发展基础相结合，规划总量水平与测算单位指标相结合；辩证处理积极与可行、速度与效益、经济发展的前与后，可能性与可调性、生产建设与居民生活、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区属与市属、粗与细8个方面的关系，突出发展技术密集的先进工业、房地产业和商贸服务业。随着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从“八五”计划起，不再编制农业生产计划，增加出口总值计划和三次产业比重计划指标。计划指标以1990年为基数。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见表3-1-1。

“九五”计划（1996～2000年） “九五”时期，区被确定为市“中心城区”，随着市建设重点西移，全区经济社会进入飞跃发展阶段。按照中央、省、市编制“九五”计划的指导思想，贯彻市委提出的“三个转变”精神，立足区情，组织专门班子编制“九五”计划，聘请市、区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论证。计划指标以1995年为基数。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见表3-1-1。

“十五”计划（2001～2005年） “十五”计划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市确定区的功能定位是全市的“行政中心、文化中心、信息中心、商务中心和国际展览中心”。2000年下半年开始，区计统局组织专门班子编制“十五”计划，通过专题调研、专题规划、总体规划、数据测算，形成初稿，再征求区各部门、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专家论证，形成“草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十五”计划的主要特点是，在规划经济发展的同时，规划人的生活质量，首次将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住面积、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辖区户籍居民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纳入五年计划。主要经济指标：辖区国内生产总值（以2000年为基数，下同）821.8亿元，年均增长10.3%，其中区属47.23亿元，年均增长10.7%；辖区工业总产值1109.1亿元，年均增长12%，其中区属58.53亿元，年均增长12.7%；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6.9亿元，年均增长10.5%，其中区属7.57亿元，年均增长10%；辖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3.38亿元，年均增长14.5%，其中区属34.48亿元，年均增长10%；辖区出口总额73.2亿美元，年均增长9.9%，其中区属4.49亿美元，年均增长9.5%；预算内财政收入24.1亿元，年均增长6.2%；三次产业比重：辖区0.01：42.21：57.78，区属0.22：44.54：55.24。截至2003年12月底，“十五”计划执行情况：辖区国内生产总值797.27亿元，年均增长16.6%；辖区工业总产值730.8亿元，年均增长19.2%；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4.68亿元，年均增长31.9%；辖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5.51亿元，年均增长5%；辖区出口总额123.91亿美元，年均增长39.6%；预算内财政收入22.45亿元，年均增长8.1%；辖区三次产业比重0.009：32.47：67.52。

二、年度计划编制

年度计划是五年计划的具体化，也是执行五年计划的过程与保证。1990年前，上步管理区年度计划的编制主要是依据市政府下达给管理区的年度计划任务，参考各基层单位和主管部门上报的计划报告，经综合平衡编制年度计划。1990年后，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编制，是依据区中长期计划、上年全区计划执行情况、基层单位与部门上报的年度计划，合理预测未来一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经综合平衡形成初稿，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公布实施。年度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分为准备、调查、编制、下达及调整、执行检查5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具体规定和要求。年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口、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对外贸易、教育、卫生、工资等指标。年度计划管理，根据统计月报，不定期下基层进行调研，收集整理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分季度定期进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和分析，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和措施并通报全区；每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全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调整单位需专题向区计统局书面报告，区计统局经过调查研究后，确认需要调整的，由区计统（计划）局写出书面报告，提出调整原因和建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再由区政府下达计划调整批文。至2003年止，共编制年度计划13个。

三个“五年计划”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表

表3-1-1

单位：亿元

计划期 经济指标	“七五”计划			“八五”计划			“九五”计划		
	计划 指标	实际 完成	年均 增长%	计划 指标	实际 完成	年均 增长%	计划 指标	实际 完成	年均 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4.55	2.01		7	12.5	44.1	28	26.38	16.2
工业总产值	1.4	2.03	41.6	8.25	15.86	50.8	29	31.4	14.7
农业总产值（万元）	395	947	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	0.76	13.3	2.42	2.9	30.7	7.5	4.7	10.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3	3.7	9.5	32	23.11	53.8	41	75.3	23.3
出口总值（亿美元）				0.97	0.96	27.5	1.55	2.5	21.3
预算内财政收入	0.23	0.63	27.8	1.55	6	57.2	10.9	17.8	24.3
一、二、三产业比重（%）				2.7 59.3 38	0.45 49 50.55		0.02 43.2 56.78	0.35 50.69 48.96	

第二节 专项计划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凡总投资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上步管理区因不是一级政府，故计统科没有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991年，区政府能自行审批的投资计划权限在3000万元以下规模，3000万元以上规模由市计划部门审批；全年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01项，计划总投资额6.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由区计统（计划）局综合平衡拟定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提交区人大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区计划部门申报；要求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申报立项前需获得银行承接贷款意向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由市、区计划部门编制、下达；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以区经贸局为主编制，会同区计划部门下达。重大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须加强前期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区计划部门可委托有关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经审核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

划，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改动，项目的规划、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必须以计划指标为依据。纳入计划的项目，按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先办理项目建设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再到市计划部门办理投资许可证，“三证”齐全方可开工。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用地申请，不予办理规划设计、供水、供电等报建手续。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在计划批准的当年有效，如工程未完工，需在下年度继续申报计划，办理续建手续。建设单位要求调整计划的项目，须提交书面报告至区或市计划部门。已批准项目未按计划期限建设而又重新申请建设的，须提供选址定点及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与规划部门的意见。计划、规划、建设、国土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计划外项目一经查实，山市、区建设部门勒令其停工，并按违章项目论处；总投资超过计划10%及以上的，必须对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按程序重新申报，未经重新申报核定，按计划外工程处理。1991年以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和管理，随着投融资体制及计划管理手段的改革而不断变化，除政府投资计划外，总体上对投资活动增强宏观调控，逐渐减弱指令性职能。计划工作本身也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1993年实行简化办事程序、开展现场办公制度，到基层单位现场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994年将计划的编制下达和项目的审批通过都制定出清晰的办事程序或制度挂在墙上，方便群众，便于监督。2000年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社会自筹投资项目计划审批时间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投资许可证审批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8个工作日。2002年进一步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审批下达的时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2003年开始山审批制度逐步向登记核准制度过渡；社会投资立项逐步实现电脑化和网络化，在网上实现申报、受理、审批、下达和查询。2003年开始，区政府审批权限调整为1亿元以下（含1亿元）项目，1亿元以上项目由市计划部门审批，区当年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1项，总投资12.5亿元。至2003年12月，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1991年的24.64亿元增加到255.51亿元（辖区统计口径）。

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区级预算内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人民团体、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业务和办公用房购置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办公用房装饰工程，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大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辖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辖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城管、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公共绿化、治安监控、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产业项目；政府决定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991年编制政府投资项目7项，投资总额103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项目建设所处的建设阶段，分为前期计划、新开工计划和续建计划。政府投资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区政府工作要求和区财政负担能力，由区计划部门编制年度计划（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大审议批准。政府投资计划一经区人大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计划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政府申请，由区计划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计划部门下达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须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区计划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和采购活动实施管理监督；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办、区安监局、区监察局等，根据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是指

令性计划，一般不予变更，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项目计划总投资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区计划、财政、审计部门报告。变更金额未达计划总投资10%（不含10%）的，建设单位将经审计的变更项目预算报区政府核定；变更金额超过计划总投资10%的（含10%），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总概算报区政府核定；变更金额超过计划总投资20%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项目总概算经区政府核定后，再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03年编制政府投资项目156项，投资总额6亿元。1991～2003年，共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918个，投资总额累计29.76亿元。

1991～2003年区政府投资计划表

表 3-2-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投资计划额		1030	1875	3511	7730	14200	15000	22000	21519	22000	46317	35000	47409	60000

三、人口机械增长计划

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属指令性计划。每年10月，区计划部门会同区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对全区用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经综合平衡后报市计划局，区计划部门与市计划局衔接、协商，确定全区人口年度增长计划。市计划局向区下达计划后，区计划部门与区相关部门协调分解，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全区人口机械增长年度计划。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根据每年的调干、调工政策，根据各项指标的控制数确定招调人员，负责计划的具体执行；区计划部门在总量和结构上进行检查、监督。区计划部门对全区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执行情况实施指标卡管理，调入人员凭组织、人事、劳动部门签发的调令及其他有关材料，到区计划部门申请指标卡，持卡到公安部门领取准迁证。计划执行期结束，区计划部门对全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写出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执行情况，报区政府和市计划局。计划执行期间，组织、人事、劳动部门需增加调入总量或调整调入人员结构的，须向区计划部门写出专门报告并申述原因，由区计划部门向市计划局协调，市计划局同意后方可增加总量或调整结构。

四、产业计划

产业计划主要包括工业、农业、第三产业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区计划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实施办法，对国民经济发展三次产业计划涉及的项目、资金、生产进行计划管理；制定和颁布产业发展计划，指导各产业投资方向。从1999年开始，制定投资导向目录，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协调相关部门从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从2000年开始，市产业计划编制全市的总量，区产业计划指标被纳入区年度计划指标体系。

1998～2003年福田区三大产业比重情况表

表 3-2-2

单位：亿元、%

项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计划	执行	计划	执行	计划	执行	计划	执行	计划	执行	计划	执行
地区生产总值	20.3	19.63	22.5	22.95	25.8	26.38	29.85	29.87	33.22	34.03	580	609.1
年增长率	13.8	13.4	12.5	14.22	12.4	13.5	12	13.8	12	13.5	12	16.3

续上表

占地区 生产总值 比重	第一产业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第二产业	42.57	42.62	42.11	42.48	42.11	41.41
	第三产业	57.42	57.37	57.88	57.51	57.88	58.58

注：1998~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标为区属统计口径，2003年为辖区统计口径。

第三节 重大项目管理

投资项目 福田区重大项目是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其总投资一般要超过500万元以上。1992年开始，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纳入年度计划内容；1998年开始，在年度计划中汇制政府投资计划明细表。区重大项目投资经市计划部门审定，再由区计划部门安排下达和执行。其管理办法除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外，比政府投资管理要求更严。重大建设项目要加强前期可行性和评估，建设单位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建筑工务局组织建设；区政府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审计局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至2003年底，区政府投资竣工完成的重大项目主要有（以第一次资金下达时间为序）：

区委党校：1991~2001年，累计安排投资2691万元。

区计生服务中心：1992~2002年，累计安排投资910万元。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992~1999年，累计安排投资5210万元。

区城管监察基地：1992~1999年，累计安排投资3007万元。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1992~2004年，累计安排投资4409万元。

区委区政府新办公大楼：1994~1998年，累计安排投资4.27亿元。

国防大厦：1994~2002年，累计安排投资4150万元。

区影剧院：1994~2003年，累计安排投资3839万元。

区中医院一期：1994~1999年，累计安排投资3254万元。

区卫生防疫站：1995~2003年，累计安排投资3493万元。

区文化馆：1997~2004年，累计安排投资2120万元。

福田文化广场：1998~2003年，累计安排投资3239万元。

福华工业园：1998~2000年，累计安排投资7000万元。

环卫基地：1998~2004年，累计安排投资8578万元。

华强北商业区一期改造工程：1999~2002年，累计安排投资5241万元。

全海花园：2001～2002年，累计安排投资1.63亿元。

第五届园博园福田展区和白福塔：2003～2004年，累计安排投资3489万元。

在建项目 至2003年底，区政府投资仍在建的重大项目主要有（以第一次资金下达时间为序）：

区图书馆：（1992～ ），累计安排投资2.3亿元。

区体育公园：（1997～ ），累计安排投资5.4亿元。

福田科技广场：（2002～ ），累计安排投资1.967亿元。

福田人民医院一期改造：（2002～ ），累计安排投资8800万元。

莲花体育中心：（2003～ ），累计安排投资4000万元。

区文化馆梅林分馆：（2003～ ），累计安排投资3000万元。

区文化馆白沙岭分馆：（2003～ ），累计安排投资2452万元。

福田中医院二期：（2003～ ），累计安排投资9770万元。

第四节 信息化建设

1993年3月，经区编委批准成立区信息咨询开发中心。1995年9月，完成区委机关旧大楼的局域网硬件建设。1996年7月，完成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区委区政府综合信息查询系统；8月，区宏观调控信息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1998年12月，建成区委新办公大楼信息化综合布线系统。1999年5月，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同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8月，出台《福田区机关信息网管理暂行规定》；10月，完成区委新办公大楼局域网建设和网络系统集成，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建立综合业务信息查询触摸屏系统。2000年5月，建成区机关计算机网络的政务外网；8月，建成“福田信息网”第1版网站；2000年12月至2001年4月，制定《深圳市福田区信息化“十五”规划》和《深圳市福田区电子政务2001～2005年规划》；2001年6月，建成区机关计算机网络的政务内网；8月，建成“福田信息网”第二版网站。2002年6月，建成区机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系统及安全维护系统；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完成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建成区教育网络中心系统，所有中、小学校园网和网络教室，所有中、小学教室配备电子化教学平台；2002年10月，对区机关计算机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进行全面带宽升级；2003年2月，建成华强北商业街电子监控系统，该系统在使用电子监控手段管理商业街方面开创全国先河，是国家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治安防控的先进典型案列；4月，建成“福田信息网”第三版网站；5月，建设市、区二级应急指挥系统，该系统在“非典”期间发挥应急指挥作用；2003年12月，开始建设区电子政务应用与支撑平台及协同办公系统。